

证券代码:000547 证券简称:闽福发A 公告编号:2010-016

## 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0年6月7日以电子邮件、书面、传真方式发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0年6月18日以传真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章路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经过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关于合营企业参股凤山县宏益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投票概述

公司的合营企业大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陆公司”)拟以现金1.3亿元人民币入股凤山县宏益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宏益矿业公司”),并签订投资协议书。其中中国黄金集团公司投资29,400.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51.03%;大陆投资有限公司投资13,000.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17.86%;短期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投资11,800.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16.21%;广西地博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10,000.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14.90%。上述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大陆大陆公司拟召开股东会审议上述事项。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长章路先生出席并同意该事项。

2.合营企业基本情况

大陆公司系本公司合营企业。该公司注册资本为3亿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财务顾问、经济信息咨询等。本公司持有其40.1%的股权,系其第一大股东。该公司未列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长期投资会计核算方法”采用权益法。截至2009年12月31日,大陆大陆公司经营累计的资产总额为30,678.12万元,负债总额为338.89万元,净资产为30339.22万元;2009年1-12月的营业收入为15,000万元,净利润为176.08万元。

3.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凤山县宏益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1年9月27日,公司现有注册资本为35,994,970.00元人民币,住所为广西凤山县江州乡院善村大平屯。公司经营范围为金矿开采、黄铁矿、雄黄矿、金矿购销。公司现有股东为:中国黄金集团公司,出资29,400.00万元,持有77.40%;广西地博矿业投资公司,出资10,000.00万元,持有22.60%股权(广西地博矿业公司于2010年4月份对宏益矿业投资)。截至2009年12月31日,宏益矿业公司经营累计的资产总额为29,466.61万元,负债总额为13,892.99万元,净资产为15,573.62万元;2009年1-12月的营业收入为2,585.04万元,净利润为-491.77万元。截至2010年3月31日,宏益矿业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29,091.80万元,负债总额为7,794.51万元,净资产为21,297.29万元;2010年1-3月的营业收入为729.78万元,净利润为-71.97万元。

宏益矿业公司现持有采矿许可证情况如下:  
① 2006年4月20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颁发采矿许可证,证号:4500000620056,矿山名称为凤山县宏益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明山金矿区,开采矿种为金矿,生产规模为9.00万吨/年(矿石开采量),矿区面积0.5034平方公里,有效期限为2006年4月20日至2012年7月20日。  
② 2007年8月10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颁发采矿许可证,证号:4500000730066,矿山名称为凤山县宏益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那林金矿,开采矿种为金矿,生产规模为5.00万吨/年(矿石开采量),矿区面积1.5675平方公里,有效期限为2007年8月10日至2017年8月10日。

宏益矿业公司现持有探矿权证情况如下:  
① 2009年9月17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颁发探矿权证,证号:T45120081002015570,勘查项目名称为广西凤山县烈央山金矿普查,勘查面积为18.76平方公里;有效期限为2009年9月17日至2010年8月22日。  
② 2009年9月9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颁发探矿权证,证号:T45120081002016075,勘查项目名称为广西凤山县顶头山金矿普查,勘查面积为40.10平方公里;有效期限为2008年10月13日至2010年8月8日。

根据北京金有地址勘查有限责任公司于2009年2月出具的《广西凌云县明山-凤山县那林金矿详查地质报告》,金金属量为37748.236kg;目前尚未开采。宏益矿业公司目前处于基建初期及设备采购、安装时期,引入战略投资者后以便有充足的资金进行金矿开发。

4.投资目的及风险提示

公司决定大陆大陆公司参股宏益矿业公司目的是,宏益矿业公司的大股东是一家资质良好的央企,实力雄厚,且宏益矿业公司拥有的矿产目前尚未开采,待引入战略投资者进行开采后,可实现公司资本长期增长和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上述投资事项尚需经大陆大陆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与各投资方签订投资协议书。因此,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待大陆大陆公司与各投资方签订投资协议书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格式指引之《第6号上市公司对外信息披露公告格式指引》的要求,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6月18日

股票简称:瓦轴B 股票代码:200706 编号:2010-10

## 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通知公告于2010年5月28日的《证券时报》、《香港商报》与巨潮网站。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10年6月18日上午9:30  
2.召开地点:瓦轴集团309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丛红先生(副董事长)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股东(含代理人)人,代表股份323,320,8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80.31%;其中内资股股东(代理人)人,代表股份244,000,0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60.6%。  
2.外资股股东出席情况:  
外资股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股份79,320,800股,占上市公司外资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50.01%。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同意 200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同意 323,320,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其中内资股同意 244,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内资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外资股同意 79,320,800 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2.审议 2009 年度董事会报告)  
同意 323,320,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其中内资股同意 244,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内资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外资股同意 79,320,800 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3.审议 2009 年度监事会报告)  
同意 323,320,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其中内资股同意 244,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内资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外资股同意 79,320,800 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4.审议 200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 323,320,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其中内资股同意 244,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内资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外资股同意 79,320,800 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5.审议 200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0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7,609,018.37 元,按母公司税后净利润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2009 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60,629,959.20 元,年初未分配利润 352,543,584.80 元,合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13,173,544.4 元。  
公司决定以 2009 年期末总股本 40,26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 0.40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16,104,000.00 元。  
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 200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届时将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同意 323,320,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其中内资股同意 244,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内资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外资股同意 79,320,800 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6.审议 2010 年生产经营计划(包括 2010 年财务预算))  
同意 323,320,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其中内资股同意 244,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内资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外资股同意 79,320,800 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7.审议 关于聘请 2010 年会计师事务所及报酬的议案)  
同意 323,320,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其中内资股同意 244,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内资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外资股同意 79,320,800 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8.审议 公司 2010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内资股 244,000,000 股对议案中除了 3.16、18“以外的所有事项按相关要求进行了回避,其余条款表决结果为:同意 79,320,8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79,300,000 股对其中的“议案 3.16、18”按相关要求进行了回避。同意 244,020,8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其中内资股同意 244,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内资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大连华夏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包敏秋 马勇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6月18日

股票代码:002073 股票简称:软控股份 公告编号:2010-032

##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产品销售 向客户提供融资租赁业务的回购担保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回购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 2009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经公司经营层同意,2010 年 3 月 30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软控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软控机电)与长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租赁)、好友轮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友轮胎)签订《购销合同》,同时好友轮胎与长城租赁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约定长城租赁根据好友轮胎的要求向软控机电购买裁断机、成型机、内衬层、检测设备等产品(以下统称“标的物”),支付价款合计人民币 7,950 万元,并将标的物物出租赁给好友轮胎使用。公司与好友轮胎、长城租赁签订了《购销合同》,约定本公司为上述租赁设备余值回购承诺担保,本次回购担保本金为人民币 7,950 万元,期限三年;具体回购金额随承租人好友轮胎偿付租金余额及设备使用时长长短变动而变化,为解除担保后剩余的融资租赁合同项下承租人未支付的已到期租金及未到期本金之和。2010 年 6 月 12 日,长城租赁与九江银行南昌分行签订借款合同,贷款 7,950 万元用于购买上述设备开展租赁业务,公司本次回购担保正式生效。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好友轮胎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博爱县工业园区丰许路中段  
法定代表人:王立旗  
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16,000 万元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高等级全钢载重子午轮胎,以上范围内涉及专项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和有关批准文件生产经营)。

三、风险防范措施

签署反担保合同:公司与好友轮胎法定代表人王立旗先生及其配偶靳小清女士签署了《保证合同》,王立旗先生及配偶靳小清女士以全部家庭财产对公司本次提供的回购担保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四、累计提供回购担保金额及回购金额

截至公告日,公司为客户提供回购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4,841.48 万元,其中为潍坊市华东橡胶有限公司提供的回购担保余额为 3,438 万元,为山东蒙克国际橡胶工业有限公司提供的回购担保余额为 2,085 万元,为赛轮股份提供融资租赁回购担保余额为 1,826.25 万元,为好友轮胎提供融资租赁回购担保余额为 10,317 万元(包括本次担保 7,950 万元),为青岛光明轮胎提供的回购担保余额 2,019.20 万元,为奥克瑞提供的回购担保余额为 5,156.03 万元。未发生回购事项。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长城租赁、好友轮胎签订的《购销合同》  
2、软控机电与长城租赁、好友轮胎签订的《购销合同》  
3、长城租赁与好友轮胎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  
4、公司与好友轮胎法定代表人王立旗先生及其配偶靳小清女士签署的《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10-27

##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投资标的名称:四川美丰化工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暂定)  
投资金额和比例:本公司以绵阳分公司净资产进行投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1亿元,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投资设立四川美丰化工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1亿元,以绵阳分公司净资产注资。  
该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2.董事会审议情况  
此项议案于2010年6月13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3.投资行为生效所必须的审批程序  
本次投资设立子公司事项,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待工商管理部门核准。由于投资额未超出董事会审批范围,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出资方式  
公司拟以绵阳分公司截止2010年5月31日净资产进行投资,包括绵阳分公司货币资金、厂区土地、机器设备、往来款项等,该净资产账面价值为2.22亿元。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四川美丰化工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暂定);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1亿元;  
注册地:绵阳市南山路55号;  
经营范围:主营化学肥料、尿素、碳酸氢铵、合成氨、复合肥及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限自产品);三聚氰胺、塑料颗粒制造、PVC管材管件制造、销售;国家经贸部门核定的进出口业务。兼营:石灰、金属门窗制造、销售(国家禁止和限制的除外);房地产开发、建造、销售、出租和管理自建商品房及配套设施;承接市政工程、建筑装饰工程、水电、冷暖气工程安装、维修;物业管理、建筑策划、土地转让等(具体范围以工商局核定为准)。

四、本次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此投资事项是根据公司“规模、质量、国际化”的发展方针,按照“夯实基础、坚定信心、盘活存量、科学发展,在“肥”字上求发展,在“农”字上做文章”的指导思想,有利于推进“四川美丰绵阳工业园”项目建设,有助于优化公司产业布局,增强市场竞争力,推动公司持续快速发展。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698 证券简称:沈阳化工 公告编号:2010-030

##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二、召开会议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10年6月18日下午14时  
2.召开地点: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表决  
5.主持人:董事长 王大壮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含代理人)69人,代表股份262,600,532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39.73%。公司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未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全部为网络投票。公司控股股东沈阳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在本次大会中回避表决。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关于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议案;  
同意:43,351,72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7%;反对585,27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表决结果:通过

以上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0年5月22日和5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告编号为2010-022《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次会议决议公告》及2010-024《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辽宁泽云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黄晓行 吕庆龙  
3.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等文件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以上议案文件  
2.法律意见书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95 证券简称:精艺股份 公告编号:2010-026

##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外方合作股东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佛山市顺德区精艺万希铜业有限公司(下称“精艺万希”)为本公司与腾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FORNER TECH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注册地为中国香港,以下称“腾达投资”)共同出资经营的中外合资企业,注册资本为3,870万元港币,其中本公司出资2902.50万元港币,占其注册资本的75%;外方股东腾达投资出资967.50万元港币,占其注册资本的25%。

现腾达投资向本公司提出拟将其持有的精艺万希全部股权转让给飞鸿国际发展有限公司(FAVOU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注册地为中国香港,以下称“飞鸿国际”)。由于“飞鸿国际”与腾达投资的实际控制人同为方丽容女士,因此本公司同意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由腾达投资将其持有的精艺万希全部股权转让给“飞鸿国际”。精艺万希本次外方股权转让须经有关审批机构批准后方可生效。在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精艺万希的股东结构为:本公司出资2902.50万元港币,占其注册资本的75%;飞鸿国际出资967.50万元港币,占其注册资本的25%。

特此公告。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六月十八日

股票简称:SST 华新 股票代码:000010 公告编号:2010-022

## 深圳市华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完整、准确,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华新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10年6月12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发出,2010年6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10人,实到董事10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公司财务会计基础工作自查报告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在深圳辖区上市公司全面深入开展规范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专项活动的通知》,公司拟定了《关于规范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专项活动的工作方案》,“规范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专项活动”小组根据《关于规范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专项活动的活动方案》的计划,组织开展了全公司范围内的自查自纠工作,最终形成《关于本公司财务会计基础工作的自查报告》。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0132 股票简称:重庆啤酒 公告编号:临 2010-024

##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0年6月11日和6月18日持续披露了本公司第一大股东重庆啤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所持本公司12.25%的国有股权转让给嘉士伯啤酒(香港)有限公司的相关信息。

因该交易事项涉及本公司控制权的变更,本公司重庆新区分公司和北部新区分公司部分职工对公司控制权变更涉及的职工安置方案存在疑虑,于昨日起上述两家分公司部分车间暂停生产,截止本公告发出之日,尚未恢复正常生产。

除上述两家分公司以外的本公司其他分(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公司正积极组织重庆区域其他分(子)公司生产调度,目前上述两家分公司部分车间停产尚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较大影响。

本公司及第一大股东重庆啤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正在积极与职工进行沟通协调和疏导解释,争取尽早消除职工疑虑,恢复正常生产。

特此公告。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0783 股票简称:鲁信高新 编号:临 2010-29

## 山东鲁信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0年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山东鲁信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下简称“《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摘要同时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公告,因项目组工作人员操作失误,在《交易报告书》第77页-第78页及其摘要“高新投资目前持有项目概况”所披露的表格中,项目公司“历年分红”的部分数据发生错行,现更正如下:  
高新投资目前持有项目概况”原披露的部分内容为: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时间	投资额	历年分红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	新北洋	2004年12月	2,558					
21	兴亚新材	2005年4月	850	41.11	209.18	247.21	570.49	665.57
22	神思电子	2005年5月	1,150					
23	泰华电讯	2005年6月	900					
24	如意科技	2005年7月	3,000					
25	汇丰电子	2005年9月	750		300			
26	中鑫都庆	2005年10月	1,100			75		

现更正为: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时间	投资额	历年分红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	新北洋	2004年12月	2,558	41.11	209.18	247.21	570.49	665.57
21	兴亚新材	2005年4月	850					
22	神思电子	2005年5月	1,150					
23	泰华电讯	2005年6月	900					
24	如意科技	2005年7月	3,000			300		
25	汇丰电子	2005年9月	750					
26	中鑫都庆	2005年10月	1,100			75		

公司因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今后公司将加强信息披露的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  
特此公告。

山东鲁信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0777 股票简称:新潮实业 公告编号:临 2010-012

##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为承办第十一届全运会现代五项比赛的马术障碍赛和射击联赛,本公司下属分公司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养马岛赛马体育娱乐中心于2008年11月开始着手对赛马场场馆进行改扩建。根据《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第160号会议纪要》,为支持赛马场改扩建工程,赛马场改扩建工程款由烟台市人民政府解决60%。该工程款以减免新潮实业下属子公司烟台恒大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所属银和怡海·天越湾项目配套设施费予以抵顶。经烟台市财政局2010年6月7日关于养马岛赛马场工程竣工财务决算的批复,养马岛赛马场工程总价款为120,418,486.97元。根据竣工财务决算,烟台市政府承担的7,225.11万元(0.20,418,486.97元\*60%)赛马场工程款以烟台恒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的银和怡海·天越湾项目上盖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抵顶给本公司。本公司2009年8月已收到3,494.88万元,以后尚可继续抵顶3,730.23万元,时间暂不能确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及相关规定,该资本性政府补助作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特此公告。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六月十八日

股票代码:002143 股票简称:高金食品 编号:2010-015

## 四川高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高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控股股东金翔宇先生于2010年6月11日将所持宜宾宜富乡翠屏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的1338万股本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同时将588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0.98%)质押给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上述事项的相关手续。本次质押后,金翔宇先生已将其所持股份1338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25%)用于向银行申请质押贷款,其中750万股用于本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

公司控股股东高达明先生于2010年6月11日将其所持600万股份公司(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1.21%)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拟用于公司向深圳发展银行成都分行申请贷款。本次质押后,高达明先生已将其所持公司股份2350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43.90%)进行了质押,全部用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

特此公告!

四川高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六月十九日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0-014

##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0年6月18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山东孚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孚日控股”》的通知,孚日控股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权2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3%)质押给中原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信托”),用于其向中原信托进行融资,资金使用期限为12个月。

孚日控股于2010年6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孚日控股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91,666,1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42%。目前已质押175,738,800股,累计质押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18.73%,其中105,738,800股质押给华商银行,700万股质押给中原信托,尚余15,927,369股未质押。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南洋股份 公告编号:2010-020

##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专利权转让手续合格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公司2010年4月8日公告的“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郑神南先生,于2010年4月6日与公司签署的将其合法持有的两项实用新型专利无偿转让给公司的专利权转让合同事项”,近日公司已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2010年6月3日发布的专利权转让手续合格通知书。

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一种线缆包装件(专利号:ZL200920052588.X,申请日:2009年3月13日,授权公告日:2010年2月10日)和同志非对绞仪线缆(专利号:ZL200920053119.X,申请日:2009年3月23日,授权公告日:2010年2月10日),以上两项实用新型专利著录项目变更符合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准予变更,此变更将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的26卷28号专利公报上予以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六月十八日